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明靖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姿尹

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

被上訴人 慧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國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

被上訴人 天叡企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麗芳

上列當事人因違反商標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109年度智附民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林國雄、陳麗芳明知「益定通」係上訴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登記而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下稱本案商標），並指定使用於營養補充食品，在商標權期間即民國105年8月16日至115年8月15日，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圖樣。詎被上訴人林國

01 雄、陳麗芳竟基於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商標之
02 犯意聯絡，自108 年2 月不詳時間起至3 月底不詳時間止，
03 由被上訴人林國雄提供含有本案商標之瓶身予被上訴人陳麗
04 芳，被上訴人陳麗芳再交由不知情之玉峰美術印刷企業有限
05 公司排版印製含有本案商標之貼標，被上訴人陳麗芳並指示
06 不知情之天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叡公司）員工，將貼標
07 貼在瓶身。被上訴人陳麗芳並依被上訴人林國雄之指示調製
08 蔬果粉，填裝入上揭含本案商標之瓶器，再由被上訴人林國
09 雄於臉書社群網站以直播方式販售之。被上訴人林國雄、陳
10 麗芳分別為被上訴人慧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慧安堂
11 公司）、天叡公司之負責人，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 項規定
12 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上訴人
13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本息。(二)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5 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6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0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17 民事起訴狀均送達對造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
18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上訴人慧安堂公司及林國雄則以：上訴人於105 年1 月11
20 日向智慧局申請本案商標，並於105 年8 月16日註冊在案，
21 惟上訴人未將此事實揭露於兩造於105 年10月4 日、106 年
22 1 月1 日簽立之經銷廣告合約書中，顯見上訴人並未告知被
23 上訴人本案商標已經註冊，被上訴人不可能知悉「益定通」
24 已遭上訴人註冊商標，而故意侵害其商標權。上訴人請求賠
25 償300 萬元與被上訴人販售益定通產品所得166,000 元差距
26 甚大，本院得酌減之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回，願供擔

01 保免為假執行。

02 四、被上訴人天叡公司及陳麗芳則以：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慧安堂
03 公司及天叡公司聯合隱瞞真實銷售情形並非事實，天叡公司
04 從成立至今一直堅持工廠代工流程作業只提供原料配方，委
05 託商須提供商標、品名，並認可圖稿設計及瓶器，方可生產
06 包裝。天叡公司係經由慧安堂公司確認同意後始進行生產包
07 裝作業，何來侵害商標權。再者，益定通商品每罐定價80元
08 ，並無高額利益可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獲利15,719,960
09 元，並求償300萬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
10 回，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五、查本件被上訴人林國雄、陳麗芳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
13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復經本院109年度刑智上易字
14 第6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依首揭規定，原審駁回上訴
15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
16 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90
18 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0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22 法 官 曾啓謀

23 法 官 林欣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繳交第三審上訴裁判費，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03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
04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
05 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鄭郁萱

08 附註：

0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2項

1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4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